蓝山县公安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2年，蓝山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按照《蓝山县创建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的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阶段性目标任务，极大地提高了公安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在2022年我局被蓝山县司法局评为2016-2020普法先进单位。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一)统筹谋划年度重点工作。**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及实施意见，成立以副县长、公安局长蒋兴旺为主任的执法管理委员会，组织协调全县法治公安建设工作。把法治公安建设纳入局党委重要议事议程，今年经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1次，局务会安排部署法治公安建设工作2次。

**（二）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完善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机制体制。**把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局属各党支部必学内容，始终把法治学习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紧抓不放，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党支部学习和集体学习；在全县公安机关大力开展《宪法》、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等专题学习等活动。

二、强化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力度，扎实有效地推进执法责任制工作

**（一）严格落实重大公安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制度。**我局成立由局长担任主任的执法管理委员会，对重大疑难复杂执法决定开展集体审议。设立正股级机构“法制与信访室”配备专职法制员6名，对作出行政拘留、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处罚，采取扣押、扣留、查封行政强制措施等重大执法决定实行法制审核。

**（二）落实刑事案件“两统一”机制，严格把控法制审核关。**严格落实《蓝山县公安机关执法制约监督工作机制》、《蓝山县公安局案件主办责任人制度》、《蓝山县公安局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规定》，从案件主办民警、办案单位法制员、办案单位负责人、法制部门审核民警到分管局领导，层层明确执法责任，将执法责任细化到每个执法单位、每个执法岗位、每个执法环节。2022年元月至12月，我局法制部门共审核刑事案件立案1185起，破案751起，刑事拘留800人，共受理行政案件1422起，查处行政案件792起，行政处罚1079人（其中拘留955人、拘留并处罚款480人、单处罚款586人、警告19人），强制隔离戒毒3人，社区戒毒2人。

**（三）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2年5月1日省厅下发《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湘公发【2022】6号），我局严格依法适用《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和《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全年未发生因裁量不当引发的执法问题。

**（四）全面推动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为切实推进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工作，建立“快办+普办”并行行政办案新机制，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统一部署。我局法制部门多次深入办案一线，及时研究，帮助解决一线单位办案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加强对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同时，法制部门定期对快办案件的质量开展执法监督和每月通报制度，及时纠正快办案件办理中的执法问题，保障快办案件质量。2022年实行至今，我局共办理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案件221件242人，快办结案率占总行政案件结案的23%。

**（五）强化执法监督，提升执法质效。**主动依托全省执法办案系统和执法监督平台、县域警务执法风险管控平台等工作平台，强化对公安执法各环节的监督，及时提醒督促执法民警按照程序、时限要求开展执法工作，对我局办理的重大刑事案件采取由法制办民警提前介入的方式，对案件执法程序及定罪证据方面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执法工作质效全面提升。年内，我局因执法不规范、执法不公问题而引发的信访、投诉率较往年大幅下降，执法满意度得到有效提高。今年我局在全省公安机关2022年警务评议工作中综合满意度排前三，全局没有出现因案件质量把关不严导致的绝对不捕、不诉案件。

**（六）抓好系统内部普法，提升全警法治素养。**我局发挥干部“关键少数”带头学法示范作用，严格落实学法制度，先后开展《宪法》、党章党规、习近平治国理政、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专题学习活动。每月组织民警参加“政治业务双提升”，观看公安英模先进事迹和警示教育片，定期不断加强民警对宪法、党章党规、法治理念的学习教育，认真把握执纪问责尺度，着力解决当前队伍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蓝山公安民警廉洁从警、执法为民和忠诚事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2022年度学法考试参考率100%，合格率达100%。

**（七）协作一体，稳步推行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管理应用。**自《湖南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刑事案件办理协同规定》实行以来，蓝山公安第一时间对该项规定进行了全局上下的传达与学习。我局法制办组织局属各办案单位主办民警开展湖南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学习培训，讲解了湖南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涉及的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等刑事案件主要业务的操作流程。2022年，全局通过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请逮捕414件、移送审查起诉938件，刑事案件网上流转率均为99.8%。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规范和加强公安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一是强化培训，提升出庭应诉能力。**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班、赴法院旁听案件审理、跟班学习等形式，全面民警提高应诉能力。**二是完善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贯彻落实《湖南省公安机关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和《永州市公安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将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写入制度，纳入考核。今年我局办理的3件行政诉讼，一审胜诉1起，1起二审维持原判,1起一审正在审理。**三是健全内部监督体系。**建立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全年开展案件集体讨论152次，有效防止和杜绝发生执法过错与瑕疵案件。

**（二）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在全警推行“阳光警务•亮证上岗”，公开亮身份、亮底气、亮形象、亮责任、亮担当，主动将执法活动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一律按要求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始终坚持阳光警务，案件办理情况、涉案财物措施及照片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依据、办案办事流程、基层服务及监督电话、执法问题投诉一律通过“湖南阳光警务执法公开系统”实时公开。全年通过湖南阳光警务执法公开系统公开行政处罚文书1066条，公开涉案财物信息1009条。

四、扎实有效开展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

**（一）健全组织，推动法治建设。**结合公安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蓝山县公安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蓝山县公安局“谁执法谁普法”年度任务清单》等，明确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任务措施以及工作要求等，确保各项普法工作有序推进。

**（二）突出重点普法，强化“传播力”**

结合公安工作“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蓝山县公安局党委审时度势，部署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主题活动，以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委、进学校、进单位等“六进”方式深入群众，通过摆摊宣传、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法治讲座、流动宣传车、法律疑难咨询、现场有奖问答等方式大力宣传法律法规，最大化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选聘40名同志担任各中小学法制副校长，按照“需要什么，宣传什么”的原则，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和青少年需求，有针对性地到各中小学上法制课。今年以来，蓝山县公安局各普法责任部门共开展普法宣传45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265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6345余次，受教育群众达123350余人。

**（三）突出节点，重点专项普法。**为强化主题宣传效果，县公安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围绕扫黑除恶、反恐怖主义、反邪教、打击网络电信新型犯罪、知识产权保护等，利用“1.10”宣传日、“4.15”国家安全日、“5.15”打防经济犯罪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12.2”交通安全日、网络安全宣传周、“12.4”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近年来多发的违法犯罪防控形势，积极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注重上下联动，宣传互动，营造学法、尊法、守法和社会治安阵地防控的双重氛围。全年共举办各类专题法治宣传15场次，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四）优化传统，创新新媒体普法。**巩固用好用活宣传栏、标语横幅、电子屏幕、等常见宣传模式，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宣传优势，近三年来，共发布新闻稿件600余篇。践行“互联网+法治宣传”理念，积极开拓新媒体平台宣传新途径，依托“蓝山公安”微信公众号、“蓝山警事”微博号及时发布真实案例、警情通报等公安动态，生动形象地向社会大众普及法律知识和违法后果，今年以来，共编写1095条信息发布在“蓝山公安”微信公众号、“蓝山警事”微博号，与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南法治报、法制日报、湖南日报、学习强国等外宣平台合作150余次巩固执法成果，推动法治社会发展。

2022年，县公安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与法治公安建设总目标，与党委政府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公安机关依法、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为法治蓝山、平安蓝山、和谐蓝山建设作出不懈的努力。

 蓝山县公安局

 2022年12月31日